

#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许城管办〔2023〕8号

##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城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凝聚全民参与创建共识，形成创建工作合力，根据《许昌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工作方案》（许法政办〔2023〕11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创建示范市工作目标，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积极作用，最大限度提高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和覆盖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创建活动深入人心，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全民支持的浓厚社会氛围。

## 二、宣传内容

-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 宪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
- (三) 城市管理法律法规；
- (四)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动态新成效、新经验。

## 三、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 (一)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举办“城市管理法治大讲堂”  
责任单位（科室）：局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二) 在市区每条(个)主次干道、广场、公园、街头游园、街头电子显示屏的公益宣传中设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标语(画面),每个点位至少有2条(副)

责任单位(科室):各区城管部门,中央公园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8月10日前,并长期坚持

(三) 利用单位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法治政府示范宣传标语或者设置固定宣传栏等,优化现有宣传阵地内容,突出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元素

责任单位(科室):局法规科、局办公室,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 加强与电视、广播、自媒体等新闻宣传单位的沟通和配合,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专栏

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各区城管部门,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五) 在政务服务窗口向群众发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册等

责任科室:局市容科

完成时限: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六) 开展进工地、进企业活动,广泛宣传示范市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各区城管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各区城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市局法规科负责统筹安排日常宣传工作。各区城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科室）务必高度重视，将示范市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示范市创建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宣传工作的连续性和实效性。

**(二) 务求工作实效。**各区城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科室）要充分认识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责任到人，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形式，按照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开展系列带有本部门本单位特点的主题活动，广泛展示法治政府建设的典型经验、工作成效，形成聚焦效应，最大限度提高示范创建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三) 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区城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科室）按照任务分解内容，于活动举办之日起3日内将信息、照片以及反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报送市局法规科。

附件：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标语

## 附件

#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标语 (供参考)

- 1.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2.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 3.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4.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 5.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6.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 7.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 8.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
- 9.创建法治城市，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
- 10.加强法治许昌建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11.推进依法治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许昌
- 12.同创法治政府示范市，共享莲城美好新生活
- 13.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建设人民满意法治政府
- 14.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15.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16.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政府
- 17.创建法治政府，共享法治文明
- 18.同筑法治长城，共享法治阳光
- 19.与法治同行，与时代并进
- 20.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为你为我为大家
- 21.学法辨是非，知法明荣辱，用法止纷争
- 22.幸福指数要提高，法治教育少不了
- 23.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24.依法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 25.依法加强环境治理，建设幸福美好家园
- 26.保护产权、平等交换、公平竞争、诚实信用（适用于商业街区、特色产业区、产品交易区等）
- 27.强化规则意识 倡导契约精神 弘扬公序良俗（适用于产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
- 28.办事依法 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适用于居民集中居住的社区、院落等生活区）
- 29.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 30.加快法治建设步伐，助推市域社会治理
- 31.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 32.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平安社会
- 33.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我参与、我知晓、我满

意

- 34.一言一行代表城市形象，一举一动彰显法治精神
- 35.全民齐心协力，共创法治政府
- 36.法治创建人人参与，法治成果全民共享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